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885號

聲 請 人 生達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滋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威帆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本票提示日暨利息起日為何（應載明提示年、月、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